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并已向上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

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